

股票简称：动力新科 动力B股

股票代码：600841 900920

编号：临 2025-070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五中院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红岩”）破产重整案，指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。

● 为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，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，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根据上汽红岩管理人与债务人召开的遴选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，确定由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本项目重整投资人。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7），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安吉物流”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。202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0），重庆五中院出具(2025)渝 05 破 282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。

为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，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，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（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和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56）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延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62）等相关公告）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获悉，上汽红岩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公告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至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时，上汽红岩管理人仅收到 1 家联合体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资料并通过审查。该联合体由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组成，其已按招募公告要求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上汽红岩管理人提交经其确认的《重整投资方案》。

上汽红岩管理人与债务人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，并正式确定由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本项目重整投资人。

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公告》的全文详见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>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已裁定上汽红岩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，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，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，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，上汽红岩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